

# 闵行校区餐饮管理费项目

## 补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招标文件不同之处，以本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更改如下：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六、其他要求”第10条和第11条★条款内容取消，更改为：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中标单位应按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利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中标单位应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中标单位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及中标单位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利内容。所有采购人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5、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采购人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采购人工作偏差或失误，中标单位应承担责任。

6、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所确定的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按合同支付给中标单位的报酬应为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二、合同条款”中 4.14 和 4.15 条内容取消。

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中 2.1 和 2.2 条承诺书格式取消。

上海公安学院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